

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杭兴源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20,551,02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.6816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上杭兴源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/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0,551,028 股，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.6816%。本次减持期间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000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.0000%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☐ 是 ☒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☐ 是 ☒ 否
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☐ 是 ☒ 否 其他：IPO 前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
持股数量	20,551,028股
持股比例	1.6816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20,551,028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前期减 持计划 披露日 期
上杭兴源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（有限合 伙）	12,176,763	0.9964%	2025/4/28～ 2025/7/25	16.00-17.49	2025 年 4 月 22 日
上杭兴源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（有限合 伙）	3,686,000	0.3016%	2025/8/13～ 2025/11/12	16.00-19.00	2025 年 8 月 8 日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20,551,028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1.6816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12,221,038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20,551,028 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12 月 3 日～2026 年 3 月 2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20,551,028 股
拟减持原因	股东自身经营需要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是 ☒否

(二)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☒是 ☐否

1、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。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，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；

2、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、协议转让方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。减持发行人股份时，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；

3、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，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☒是 ☐否

(三)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，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☐是 ☒否

(四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杭兴源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。

三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

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☐是 ☒否

四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减持期间内，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☐是 ☒否

（三）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8 日